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創立於47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57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77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86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91年8月1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712人及及7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五)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六)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固定資產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允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各類財產之最低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殘值則為取得成本除以耐用年限加1。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4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20年；其他設備2-20年；其餘設備3-1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八)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九)退休金

1. 本校81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107年7月31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 依教育部81年 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81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後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1.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公共托嬰及育兒中心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4.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1,075,057	\$561,223
支 票 存 款	\$45,453,301	\$44,662,020
活 期 存 款	363,241,231	303,791,358
定 期 存 款	820,000,000	820,0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1,228,694,532	\$1,168,453,378
合 計	\$1,229,769,589	\$1,169,014,601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387,647	\$268,463
應收推廣收入	326,515	-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9,380,487	4,980,306
應收補助收入	9,701,473	1,485,873
應收住宿費收入	1,542,257	-
其 他	200,847	67,334
合 計	\$21,539,226	\$6,801,97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1,539,226	\$6,801,976

(三)長期投資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東園生技製藥(股)公司	\$400,000	\$400,000
減：累計減損	(400,000)	-
合 計	\$ -	\$400,000

本校於106及105學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帳列財務支出項下)分別為400,000元及0元。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附設醫院		
期 初 餘 額	\$1,225,064,865	\$1,221,163,341
附屬機構收益	5,073,388	3,901,524
期 末 餘 額	\$1,230,138,253	\$1,225,064,865
附設幼兒園		
期 初 餘 額	\$7,616,126	\$7,808,435
附屬機構收益	130,678	(192,309)
期 末 餘 額	\$7,746,804	\$7,616,126
合 計	\$1,237,885,057	\$1,232,680,991

1. 附設醫院於66年 5月 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 附設幼兒園於87年 6月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87年11月25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9,056,219	\$8,972,835

(六)固定資產

1. 107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17,513,162	2,420,835	-	1,551,710	21,485,707
房屋及建築	1,672,310,504	1,356,000	-	-	1,673,666,5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481,882	70,034,796	63,706,397	4,245,900	1,187,056,181
圖書及博物	224,776,259	5,990,134	550,205	4,875,000	235,091,188
其他設備	71,867,040	-	3,248,040	-	68,619,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7,945,414	31,511,328	1,580,000	(10,672,610)	47,204,132
合 計	\$3,255,229,662	\$111,313,093	\$69,084,642	\$ -	\$3,297,458,113

2. 106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16,018,162	-	-	1,495,000	17,513,162
房屋及建築	1,659,254,708	176,200	-	12,879,596	1,672,310,5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3,950,575	68,113,435	36,370,112	20,787,984	1,176,481,882
圖書及博物	217,469,128	4,651,479	4,244,348	6,900,000	224,776,259
其他設備	75,592,656	-	3,725,616	-	71,867,04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2,561,038	31,874,806	4,427,850	(42,062,580)	27,945,414
合 計	<u>\$3,199,181,668</u>	<u>\$104,815,920</u>	<u>\$48,767,926</u>	<u>\$ -</u>	<u>\$3,255,229,662</u>

3. 107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9,998,750	\$442,031	\$ -	\$ -	\$10,440,781
房屋及建築	911,552,872	26,816,374	-	-	938,369,2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9,735,845	57,551,451	52,847,965	-	814,439,331
其他設備	59,988,592	395	2,707,407	-	57,281,580
合 計	<u>\$1,791,276,059</u>	<u>\$84,810,251</u>	<u>\$55,555,372</u>	<u>\$ -</u>	<u>\$1,820,530,938</u>

4. 106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9,748,317	\$250,433	\$ -	\$ -	\$9,998,750
房屋及建築	884,916,432	26,636,440	-	-	911,552,8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9,969,009	50,257,987	30,491,151	-	809,735,845
其他設備	63,155,236	1,978	3,168,622	-	59,988,592
合 計	<u>\$1,747,788,994</u>	<u>\$77,146,838</u>	<u>\$33,659,773</u>	<u>\$ -</u>	<u>\$1,791,276,059</u>

5. 106及105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報 廢	\$67,504,642	\$44,340,076
轉列教－業務費	1,580,000	17,850
轉列無形資產	-	4,410,000
合 計	<u>\$69,084,642</u>	<u>\$48,767,926</u>

6. 截至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2,464,756,448元及 2,349,401,192元。

7. 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55,594,466	\$54,981,020
成本合計	\$55,594,466	\$54,981,020
減：累計攤銷	(38,573,359)	(35,761,209)
淨 額	\$17,021,107	\$19,219,811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54,981,020	\$48,770,170
增 添	4,636,685	4,744,220
除 列	(4,023,239)	(2,943,370)
自固定資產重分類 轉入	-	4,410,000
期 末 餘 額	\$55,594,466	\$54,981,0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 初 餘 額	\$35,761,209	\$32,565,251
攤 銷 費 用	6,835,389	6,139,328
除 列	(4,023,239)	(2,943,370)
期 末 餘 額	\$38,573,359	\$35,761,209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10,000	\$100,000
其 他	119,950	99,950
合 計	\$329,950	\$199,950

(九)短期債務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25,000
短 期 借 款	-	-
合 計	\$ -	\$625,000
期末利率區間	-	2.785%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	\$12,257,837	\$8,103,416
應付利息	-	1,478
應付設備款	40,031,860	25,053,027
應付薪資及年獎	34,247,979	32,679,301
應付其他	44,686,516	49,758,618
合 計	<u>\$131,224,192</u>	<u>\$115,595,840</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3,494,585	\$37,186,247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5,797,006	14,733,352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2,062,420	5,790,897
其他預收款	20,933,986	38,664,774
合 計	<u>\$72,287,997</u>	<u>\$96,375,270</u>

(十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 -	\$625,000
(核准文號教育部85.9.25 台(85)技(二)字第85516385號函)			
小 計		\$ -	\$6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25,000)
(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合 計		<u>\$ -</u>	<u>\$ -</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2.785%</u>

上述借款用途為興建教學大樓，借款期間為87年1月7日至 107年1月7日，自91年3月起每年3月及10月還款，共分32期平均償還。

(十三)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 及 105 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4,410,378元及25,904,855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06及105學年度分別支付699,407元及1,591,695元至台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6及105學年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3,682,092元及2,805,943元。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56,219	\$8,873,58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73,839,310	2,269,861,804
合 計	<u>\$2,382,895,529</u>	<u>\$2,278,735,385</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8,873,581	\$8,768,306
累積餘絀結轉	99,254	105,275
特種基金利息	83,384	(註)
期 末 餘 額	<u>\$9,056,219</u>	<u>\$8,873,581</u>

註：105 學年度特種基金利息係列入財務收入，於報部決算核准後，自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自 106學年度起特種基金利息直接列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6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437,254,359	\$832,607,445	\$2,269,861,804
本期轉入(增加)	125,907,366	-	125,907,366
本期轉出(減少)	-	(21,929,860)	(21,929,860)
期 末 餘 額	<u>\$1,563,161,725</u>	<u>\$810,677,585</u>	<u>\$2,373,839,310</u>

105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391,115,619	\$844,943,522	\$2,236,059,141
本期轉入(增加)	46,138,740	-	46,138,740
本期轉出(減少)	-	(12,336,077)	(12,336,077)
期 末 餘 額	<u>\$1,437,254,359</u>	<u>\$832,607,445</u>	<u>\$2,269,861,804</u>

其他權益基金係自 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 截至107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571,160,048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期 初 金 額	\$1,325,583,482	\$1,224,080,949
上期餘絀轉入	81,184,472	135,410,47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99,254)	(105,27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03,977,506)	(33,802,663)
合 計	<u>\$1,302,691,194</u>	<u>\$1,325,583,482</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五)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學年度。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536,126,510	\$542,788,957
雜 費 收 入	206,255,719	209,614,194
學分費收入	58,064,231	60,550,726
暑 修 收 入	4,214,533	4,175,914
合 計	<u>\$804,660,993</u>	<u>\$817,129,791</u>

(十七)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16,422,599	\$15,402,561
其 他	61,935,201	54,244,238
合 計	<u>\$78,357,800</u>	<u>\$69,646,799</u>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教 育 部	\$164,857,274	\$139,121,149
其 他	20,657,105	28,130,606
補助收入小計	<u>\$185,514,379</u>	<u>\$167,251,755</u>
受 贈 收 入	<u>\$2,628,501</u>	<u>\$1,615,606</u>
合 計	<u>\$188,142,880</u>	<u>\$168,867,361</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51,276,446	\$54,705,026
試 務 費 收 入	2,355,280	2,865,210
其 他	25,669,244	19,146,624
合 計	\$79,300,970	\$76,716,860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41,144,099	\$138,329,091
業 務 費	52,630,867	53,056,809
維 護 費	12,319,513	24,394,435
退休撫卹費	8,892,239	9,761,025
折舊及攤銷	15,304,401	12,153,591
合 計	\$230,291,119	\$237,694,951

(二十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459,683,595	\$460,345,500
業 務 費	166,204,018	152,841,281
維 護 費	5,395,781	19,053,060
退休撫卹費	18,764,848	19,537,484
折舊及攤銷	73,447,875	71,198,597
合 計	\$723,496,117	\$722,975,922

(二十二)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73,625,220	\$67,234,912
退休撫卹費	1,027,680	991,980
折舊及攤銷	3,027,985	3,821,247
合 計	\$77,680,885	\$72,048,139

(二十三)財務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2,861	\$30,426
減 損 損 失	400,000	-
合 計	\$402,861	\$30,426

(二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0,395,922	\$575,668,183
公勞健保費用	28,400,342	26,792,553
退休金費用	28,791,877	30,302,493
合 計	\$637,588,141	\$632,763,229
折舊費用(註)	\$85,360,456	\$81,391,186
攤銷費用	\$6,835,389	\$6,139,328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50,205元及 4,244,348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關係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該醫院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 他 收 入
	3,000	贊助校園徵才活動費用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 他 收 入

2. 支出：

106學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2,000	贊助護理師節禮金	教－業務費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本學校因工程或採購合約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652,013元及18,195,365元。

(二)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松、張○人及林○茹因違反聘任契約與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於104年11月2日遭解聘，渠等三人不服，起訴主張解聘不合法，對本校附設醫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至106年2月28日止之薪資，共計16,560,000元，其中張○人及林○茹已撤回訴訟。另張○松部分經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其敗訴駁回請求，張○松已提起上訴（要求給付薪資計7,800,000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經本校評估本案敗訴可能性不大。

(三)本校前教授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於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於本校附設醫院主導與康雋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雋公司，現已更名為翊准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以下簡稱台灣基因)之產學合作案，嚴重影響本校權益之說明如下：

1. 與康雋公司之合作案係為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林○茹偽稱康雋公司為MGB公司在台出資設立之公司(實由其部屬顏○真、吳○翰與葉○旺發起設立)，而於102年4月2日同意 MGB公司將自附設醫院取得「基因標記高效能診斷平台」、「分子標記快速檢測裝置」技術授權轉讓予康雋公司，嗣發現林○茹於 102年 7月即入股該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104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規定，而撤銷該同意轉讓之意思表示，並訴請康雋公司返還不當得利 613,130元及請求移轉專利權應有部分予本校附設醫院，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本校附設醫院勝訴，康雋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2. 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人及林○茹等人藉由康雋公司與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之便，並利用職權挪用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之基因檢測試劑等衛材(12,134,620元)，作為康雋公司對外收費基因檢測所用，致本校附設醫院損失12,134,620元，本校附設醫院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等告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3. 台灣基因對外舉辦研討會之聯絡人為本校附設醫院之前員工許○嘉等人，學會印製期刊款項及舉辦活動款項亦由本校附設醫院支付，102學年度及 103學年度分別支付1,868,712元及1,717,937元，且該學會時任之理事長為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本校附設醫院對該學會僅有每月 2,381元之租金收入，與其付出之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違反「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 2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之規定。本校附設醫院與台灣基因間之租金收入與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致使影響本校及本校附設醫院之權益，經本校查明該產學合作案事涉當事人包括本校附設醫院前院長張○松、前副院長張○人及前副院長林○茹等三人，本校附設醫院已於104年11月2日將該 3人解職並解聘。本校亦已於104年11月5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舉報，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1.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董事長	杜○烽	\$64,000	\$54,013
董 事	余○司	69,500	50,569
董 事	李○德	38,320	52,564
董 事	張○津	43,600	44,404
董 事	張○志	30,500	31,083
董 事	陳○隆	31,500	45,351
董 事	傅○利	42,000	21,912
董 事	歐○祺	51,260	41,398
董 事	龔○璋	57,000	56,562
改選前董事	沈○良	-	20,382
改選前董事	張○明	-	21,402
監察人	吳○在	34,194	47,854
合 計		<u>\$461,874</u>	<u>\$487,494</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私立輔英科技 大學附設高雄 市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 借款金額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三)應付款項	131,224,192	189,534,650	14,400	320,773,242
(四)代收款項	7,589,380	13,987,363	14,827	21,591,570
(五)其他借款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八)應付退休金	-	-	-	-
(九)存入保證金	2,198,530	435,100	-	2,633,63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1,012,102	203,957,113	29,227	344,998,44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75,057	240,000	54,433	1,369,490
(二)銀行存款	1,228,694,532	676,635,413	1,007,595	1,906,337,540
(三)短期投資	-	-	-	-
(四)應收款項	21,539,226	134,503,459	-	156,042,685
(五)長期投資	-	-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
(七)特種基金	9,056,219	-	-	9,056,219
(八)投資基金	-	-	-	-
(九)存出保證金	329,950	2,098,500	-	2,428,450
(十)受限制資產	-	3,291,410	-	3,291,41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60,694,984	816,768,782	1,062,028	2,078,525,794
三、借款淨額(C=A-B)	(1,119,682,882)	(612,811,669)	(1,032,801)	(1,733,527,35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D)	73,521,984	104,211,912	783,048	178,516,944
五、舉債指數 C/D	0.00	0.00	0.00	0.00

說明：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